

长安大学博士学位申请步骤及具体要求

事项	流程及要求	时间
<p>论文提交</p>	<p>1. 博士研究生须在上传学位论文评审稿前 3 个月向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预答辩申请登记，领取《预答辩意见书》。由指导教师聘请本学科（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5 人（校内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按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p> <p>2. 通过预答辩的方可进入论文评审环节。导师须指导博士生根据预答辩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格式须符合《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见网站 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1741.htm）以及《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见网站 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3498.htm）。</p> <p>3. 学位论文提交在新版研究生系统中（http://yjs.chd.edu.cn）进行。博士生登陆系统后，首先在“科研模块”中填写学术论文、专利、学术会议等成果，上传原文（SCI、EI 论文需将检索证明与原文合并成 1 个 PDF；中文期刊需将杂志封面、目录、原文合并成 1 个 PDF）。随后在“学位模块”中填写上报信息录入后，提交学位论文。</p> <p>4. 用作匿名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须事先作隐名处理方可提交。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不得显示博士生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博士生信息的内容，如：“致谢”应予以删除，“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p>	<p>9月23日~27日</p> <p>10月8日~11日</p> <p>10月21日~25日</p>

	<p>果”只保留已发表论文的题目及刊物名称、卷、期。</p> <p>5. 博士生提交学位论文后，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审核后的学位论文将进行相似性检测和送审环节，评审意见返回前无法修改。</p>	
相似性检测	<p>1. 博士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由各学院负责。</p> <p>2. 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10%以下，可以进入送审程序。超出10%，具体根据《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管理办法》执行（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3338.htm）。</p> <p>3. 每篇学位论文只检测两次（送审前和提交论文正式版本前）。</p> <p>4. 相似性检测结果将显示在新版研究生系统中，可在“学位模块”中查询状态。</p>	
论文评审	<p>1.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完成科研成果清单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p> <p>2. 向学院提交《博士生学术成果导师确认表》、《博士生学术成果学院审查意见表》（各1份），《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新版）和由导师签字的《博士学位论文校外评阅费支出证明》（各1份），提供符合申请博士学位条件的学术成果原件和复印件（1份）；</p> <p>3. 评审意见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修订）》（长大研〔2024〕31号）文件执行。评审结论为“修改后答辩”时，博士生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和审批同意后，可进入答辩环节；</p>	检测通过后及时送审

	<p>4. 延期后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需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重新送审申请表》，审核通过后方可重审。重审两次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但可受理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实施细则》执行。</p>	
<p>论文答辩</p>	<p>1. 通过论文评审的博士生需领取《博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申请书》后进行答辩申请。</p> <p>2. 答辩准备信息须同时在新版研究生系统“学位模块”中填写提交。</p> <p>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导教师超过 1 人时，只能有 1 位参加。答辩委员原则上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来自高等学校的专家应是博士生指导教师，来自其他行业的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具体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见《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见网站 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3498.htm）。</p> <p>4. 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个单元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研究生教学督导抽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答辩前 3 天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发送至学院，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p>	<p>各学院 具体通知</p>

	<p>5. 答辩原则上采用线下方式进行。特殊情况可申请线上答辩。</p> <p>6. 学位论文送审意见与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简版需与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给答辩委员会专家。</p>	
<p>学位授予</p>	<p>1. 答辩结束后，博士生按照答辩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修订。</p> <p>2.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决议中认为符合授予相应学位条件的博士生，应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会议召开3天前，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后由学院统一汇总本次博士研究生档案材料提交至档案馆。</p> <p>3. 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除提交图书馆外，还须提交新版研究生系统，由导师审核。</p> <p>4. 通过终稿审核后，研究生在新版研究生系统中导出学位信息采集表（学位模块-提交学位论文页面下方“导出”选项），核对无误后签名贴至《博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申请书》最后一页。</p> <p>5. 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长安大学拟授予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情况表》，按照要求填写后发送至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箱，学院汇总本学院所有博士学位申请人《长安大学拟授予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情况表》（此表格不允许修改，限2页），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p> <p>6. 由各学院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统一来学位办领取学位申请材料，并在会议召开后及时将结果录入新版研究生系统“学位模块-分委员会审核”页面。</p>	<p>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在12月下旬举行。</p>